

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或班級統一服裝，一切以健康舒為主要原則。

(二)季節交替或天氣變化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健康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三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赤腳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服儀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三)本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| 委員 | 職稱 |
|--------|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主任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組長 |
| 教師代表 | 導師 |
| 教師代表 | 導師 |
| 家長會代表 | 家長會長 |
| 學生代表 | 高年級 |
| 學生代表 | 高年級 |

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